

合同编号：SL2025-9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九渡水库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编制项目

委托方：焦作市水利局

（甲方）

受托方：黄河水文水资源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约完成之日止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水利局

住 所 地：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226 号

法定代表人： 宋 科

项目联系人： 薛建军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226 号

电 话： 0391-3558013

受托方（乙方）： 黄河水文水资源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东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军

项目联系人： 徐十锋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东 12 号

电 话： 15136400690

甲方委托乙方就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焦作九渡水库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协助甲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意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 719—2024）要求，编制《焦作九渡水库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完成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所必须的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工作；

（2）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 719—2024）编制完成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报告；

（3）完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需的各项评审会议，协助甲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意见。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焦作九渡水库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本工程全程审批所在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至报告书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

正式审查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在双方签订合同及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焦作九渡水库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初稿。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工作进度顺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协助甲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意见。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起至报告书通过相关部门的正式审查为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收集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编制所需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调研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709000.00 元（壹佰柒拾万玖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报告初稿提交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 1025400.00 元（壹佰零贰万伍仟肆

佰元整);

(2) 报告书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683600 (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东路支行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 94 号

帐 号: 1702120209024942577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 向甲方提交《焦作九渡水库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成果 10 份及电子版 1 份。

2、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并取得审查意见书。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实际情况, 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薛建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徐十锋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

2、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项目进展的督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一、二及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焦作九渡水库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负责对外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负责该合同项目

